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優士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慧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5,6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5,119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份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王恬如